

附件 2

在线面试违纪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规范本次在线面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生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相关要求如下：

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面试纪律，面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面试违纪：

- （一）所处面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
- （二）使用快捷键切屏、截屏、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考试端的；
- （三）离开座位、离开监控视频范围、遮挡摄像头的；
- （四）有进食、进水、上卫生间行为的；
- （五）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
- （六）佩戴耳机的；
- （七）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
- （八）在面试过程中，透露姓名、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信息的；

(九) 其他应当视为面试违纪的行为。

第二条 考生违背公平、公正原则，面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面试作弊：

(一) 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面试的；

(二) 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面试，或更换作答人员的；

(三) 浏览网页、在线查询、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

(四) 翻阅书籍、文件、纸质资料的；

(五) 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蓝牙设备等，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

(六) 其他应当视为面试作弊的行为。

第三条 考生在面试过程中或在面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

(一) 拍摄、抄录、传播试题内容的；

(二)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三)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四) 评判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五) 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六) 经后台监考发现, 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

(七) 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舞弊等行为, 面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面试数据、监考记录、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 其结果实属违纪、舞弊的;

(八)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四条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面试违纪行为之一的, 取消面试成绩。

第五条 考生有第二条、第三条所列考试舞弊行为之一的, 取消面试成绩。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网络问题、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 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面试视频数据缺失, 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面试有效性的, 取消面试成绩。

第七条 面试过程中, 未按要求录制真实、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 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 取消面试成绩。

第八条 面试过程中, 如视频拍摄角度不符合要求、无故中断视频录制等, 影响考务人员判断面试有效性的, 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第九条 面试过程中, 因设备硬件故障、系统更新、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面试无法正常进行的, 面试时间不

做延长。

第十条 面试过程中，因设备硬件故障、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面试作答数据无法正常提交，应在面试结束后 30 分钟内联系技术服务热线，否则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第十一条 面试过程中，若考生没有按照要求进行登录、答题、保存、交卷，将不能正确记录相关信息，后果由考生承担。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